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 3(b)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實施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

2. 2017 年 2 月 6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介將於 2017 年首季推行的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

3. 後備持牌人制度是一項利便營商的新措施，讓酒牌持牌人預早物色和提名合適人選擔任後備持牌人，以期盡量減少業務運作受阻。如酒牌持牌人(通常為僱員)突然離職，業務東主可申請授權已提名的後備持牌人接替持牌人的職務。一般而言，酒牌局應可在二至四個工作天內原則上批准申請，與此同時，業務東主可申請轉讓酒牌。

4. 工作小組感謝政府悉力利便營商，並建議食環署藉舉辦研討會以及與業界溝通，廣泛宣傳後備持牌人制度。

**利便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申請人申請批註以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5. 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同一次會議上，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介新修訂的“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6. 食肆以外的處所(例如便利店)，如擬售賣軟雪糕及／或思樂冰，必須申請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如擬同時售賣奶類和非瓶裝飲料等限制出售的食物，須另外向食環署申請批註。

7. 為利便營商，食環署現容許申請人一次過申領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和申請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環署已修訂申請表格，公眾可從該署網頁下載使用。

8.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悉力利便營商。

###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年3月